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終止出任暫代總裁 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葉安娜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授權代表¹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²，委任自2016年6月16日起生效；及
- (2) 鄒金根先生（「鄒先生」）將終止出任本公司之暫代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2016年6月16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委任自2016年6月16日起生效。

葉女士，現年4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現為 MasterCard Asia/Pacific 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負責兩地業務之整體表現。加入MasterCard前，葉女士曾於新加坡擔任大華銀行企業策劃及國際策略董事總經理。此前，她是麥肯錫公司的大中華區合夥人，領導亞洲區支付相關業務，並共同帶領亞洲金融機構團隊。葉女士具豐富領導機構建立堅牢服務文化和於不同渠道推展卓越客戶體驗的經驗。由於為客戶提供獨特服務和產品的重要性，在流動通訊行業中日益顯現，董事會相信葉女士具備所需的領導才能，能帶領SmarTone邁進更佳的業務增長。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葉女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並分別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投標委員會成員。她亦被委任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她將獲取之總酬金約為每年港幣10,00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公積金權益），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檢討。

葉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她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葉女士可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授權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沒有其他關於葉女士的委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女士加入本公司。

終止出任暫代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由於葉女士獲委任為總裁，鄒先生將自2016年6月16日起終止出任本公司之暫代總裁。鄒先生並將於同日起終止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鄒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科技總裁。

鄒先生確認於其出任本公司暫代總裁期間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

並無任何有關鄒先生終止出任暫代總裁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鄒先生於其出任暫代總裁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他在此期間展現了出色的領導才能，帶領SmarTone愈趨堅壯。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6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金根先生(暫代總裁)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